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11.74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应付发行费用后的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4,514.21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